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32,521,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021,346 股的 56.70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3,933,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9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8,588,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11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911,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23,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588,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0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

1.01 选举方隽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2,5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11,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方隽云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方骥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32,5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11,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方骥柠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2,5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11,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张永辉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君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2,5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11,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张君刚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

2.01 选举宋执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2,5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11,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宋执环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2,5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11,3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张睿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徐维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2,5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11,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徐维东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

3.01 选举王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5,502,0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98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91,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2.9259%。

王佳萍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林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2,5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11,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林海峰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2,521,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11,3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15:30 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投入工作，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及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方隽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隽云（董事）

委员：宋执环（独立董事）、张睿（独立董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执环（独立董事）

委员：方隽云（董事）、徐维东（独立董事）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睿（独立董事）

委员：徐维东（独立董事）、方骥柠（董事）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维东（独立董事）

委员：张睿（独立董事）、张君刚（董事）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总经理：方隽云先生

2、副总经理：张永辉先生、邓水岩先生、孙赫民先生

3、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王琼女士

4、董事会秘书：张君刚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冯勇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欧荣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投资者专线未变更。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0015 E-mail：002859@zjjm.cn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0571-88155859（传真）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人员简历

方隽云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EMBA，经济师。历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浙江公司部门经理、杭州轩星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1 年 4 月起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方隽云先生现兼任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洁美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百顺有限公司董事，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柘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鸿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吉鸿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公告日，方隽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92,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通过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01,421,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12%；通过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6,896,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方隽云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3.07%的股份；方隽云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永辉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加入公司，历任载带事业部压孔车间主任、特品事业部总监，2020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载带事业群副总经理。曾获得“湖州市青年岗位能手”、“湖州工匠”等称号，获得湖州知识产权局和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第六届湖州市突出发明人”称号。参与的“超小型片式元件用高精密封装材料产业化的关键技术及装备”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参与的“一种压孔纸质载带的制作方法及其冲孔装置”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张永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永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辉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邓水岩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仙桃市支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 1 月起先后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9 月 28 日起兼任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 6 日起担任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邓水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邓水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水岩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赫民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士，陕西微电子学研究所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历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昆岭薄膜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加入洁美科技，负责公司离型膜用 BOPET 膜（聚脂薄膜）项目，先后担任光电事业部总经理、基膜事业部总监、光电事业群总经理，负责公司离型膜用 BOPET 膜（聚脂薄膜）项目及公司离型膜项目。

截止公告日，孙赫民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还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赫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赫民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琼女士：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嘉瑞福（浙江）家具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18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共享财务服务中心总监。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日，王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800 股，还通过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琼女士持有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0.24%。王琼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琼女士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君刚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助理经济师，于 2008 年 11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第四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主管等，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洁美科技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止公告日，张君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还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君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君刚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冯勇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曾任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内控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止公告日，冯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0 股，还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勇先生作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欧荣芳女士：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助理经济师，于 2018 年 11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秘书。2010 年 4 月进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行政助理、行政办公室副主任，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起任洁美科技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4 月起兼任证券事务助理，2019 年 12 月 9 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公告日，欧荣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000 股，还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欧荣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荣芳女士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下午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佳萍女士、林海峰先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春华女士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为确保本届监事会尽快投入工作，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 16: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潘春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佳萍、林海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春华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潘春华（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潘春华个人简历

潘春华女士：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 3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中心行政部部长、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监、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

潘春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潘春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春华女士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潘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潘春华个人简历

潘春华女士：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 3 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中心行政部部长、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监、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

潘春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潘春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春华女士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点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30；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中午 12: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 系 人：于雅娜、王家隆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26727575）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

1、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42

2、投票简称：朗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

协议金额：由于合作设备为新型高速高效水平夹持式复合铜箔电镀设备，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协议期限：双方合作期限从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后期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产品开发不及预期、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以及疫情管控等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协议的正常履行。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等同于销售合同，在设备开发成功，即可以满足客户的技术要求、终端客户要求及市场产品性能要求，并具备量产应用条件和市场存在需求的情况下，且双方对订单价格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再另行签订合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